

惠通十三号：养老保

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监管总局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战略部署，促进我市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为构建老年友好型城市、建设共同富裕先行市贡献力量。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担保公司”）根据《关于印发“养老服务机构担保贷”业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甬金发〔2023〕4号）文件精神，以缓解养老服务机构融资难问题为出发点，通过“政府+银行+担保”三方联动推出“微担通”品牌项下惠通十三号“养老保”产品，为我市养老服务机构提供信贷支持，具体方案如下：

一、担保对象（客户）

- 1、在我市依法登记备案的养老机构及其第三方运营机构；
- 2、在我市依法登记，纳入民政部门备案或管理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及其第三方运营机构；

二、授信金额、担保范围

授信金额单户（含关联方）不超过1000万元。

担保范围为授信本金及正常利息，不含复利、罚息、逾期利息等其他费用。

三、授信使用方式和期限

根据客户的经营需要，支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等授信使用方式，授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四、贷款利率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LPR+300bp。

五、担保费

按担保公司现行标准费率执行，如有优惠政策按优惠政策

执行。

六、保证金

银行业金融机构、担保公司均免收保证金。

七、业务规则

“养老保”产品纳入担保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的批量担保业务范围。担保公司委托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客户进行贷前、贷中、贷后审查及管理，“养老保”项下单笔业务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和担保公司按照 2:8 的比例分担风险，授信逾期后由担保公司在批量担保业务代偿限额内按风险分担比例履行代偿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业务，担保公司根据相关政策和协议规定进一步向融资担保代偿基金申请代偿补偿。政府有其他的相关优惠政策的按政策规定执行。单笔授信发生代偿后，担保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收回的款项均由各方按照风险分担比例受偿。

八、业务流程

客户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授信项目进行尽调、审批，同步向担保公司查询客户的可用担保额度→担保公司审核客户的资质和担保额度→审批通过后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客户签约，并协助担保公司与客户签订相关的委托担保、反担保文件，指导客户缴纳担保费（如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授信→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担保公司批量备案业务资料和信息。

九、其他

“养老保”产品由宁波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发和率先使用，鼓励各区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试用。